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橋捷（即張佩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辜仲立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3 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橋捷（即張佩琪）自中華民國115年 7月2日16
16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2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3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24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
25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26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
27 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
28 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 1項、第7項
29 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3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1,315,250元，

而伊前曾於民國105年 9月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 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3%，自同年9月10日起每月繳納 5,879元。惟嗣後因配偶罹患癌症無法工作，家庭開銷由伊負擔，伊之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餘額已無法履行。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37,2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診斷證明書（配偶）、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表、戶籍謄本、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5年 9月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嗣後因配偶罹患癌症，由聲請人負擔家庭開銷，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玉門